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15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绿色 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一期） （道路工程：人民路、新兴路、 国防路、进港大道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汕尾市绿色智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一期）（道路工程：人民路、新兴路、国防路、进港大道）环境影响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一期）（道路工程：人民路、新兴路、国防路、进港大道）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，项目共建设园区道路8条，总长度约36.2公里。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针对人民路、新兴路、国防路和进港大道展开评价，同时兼顾田湖路、洲

湖路和狮湖路，作为拟建项目进行声环境影响叠加分析。其中，人民路含主干路和次干路，路线整体呈西北—东南走向，起于田墘街道现状人民路与红海湾大道交叉处，经田墘街道、东洲街道及东尾村后，转入田寮湖环湖路，终于红海湾大道，全长约 10.984 公里，宽度 20 至 32 米；新兴路为主干路，路线整体呈北—南走向，起点衔接兴汕高速联络线，由北向南依次与红海湾大道、现状 X141、人民路相交，终点顺接绿色制造产业园地块，全长约 2.232 公里，宽度 19 至 31.1 米；国防路为主干路，路线整体呈西南—东北走向，西起洲湖路，依次与人民路、红海湾大道平交，终点与进港大道相交，全长约 2.768 公里，宽度 22 至 30 米；进港大道为主干路，路线整体呈北—南走向，北起于产业园二期地块，终点接连港路，全长约 3.900 公里，宽度 40 米。

项目总投资 262794.8 万元(其中人民路工程费用 62159 万元、新兴路 27789 万元、国防路 14248 万元、进港大道 39982 万元，四条道路工程建设费共计 144178 万元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71 万元等未能拆分，包含在总投资范围内)，其中环保投资 1089.38 万元。施工期计划 17 个月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及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施工期

项目施工期采取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、固体废物保护措施等。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抑尘降尘措施，加强运输道路清扫保洁，采用商品沥青和预拌混凝土，沥青铺设控制温度，施工期间场界扬尘和沥青摊铺产生的烟气（沥青烟和苯并[a]芘）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办公区生活污水定时清运；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，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。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应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、抑尘，不外排，含油废水收集后定时清运。应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在施工范围内设置围挡，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保养，施工场界噪声应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应做好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。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直接外卖回收利用，不可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点。

（二）营运期

1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应定期冲洗容易积累灰尘的位置，保持路面的清洁，加强道路排水系统日常维护，定期疏通清淤，强化车辆管理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项目路面洒水和清洁，加强道路两侧绿化，各敏感点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敏感点路段应加强绿化，边坡采用“乔-灌-草”立体式绿化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。应在新兴路 K1+400~K1+780 右侧、K1+460~K1+880 左侧设置长 800 延米，高 3 米（不含防撞栏高度）直立式声屏障。对由本项目所在路段现有道路引起的超标敏感点，要求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既有道路的噪声问题，本项目建成后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，对确实无法达标的保护目标辅以隔声窗措施；对由周边道路综合影响导致超标的保护目标（主要为塔岭村、七村），应采取降噪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，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或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（GB55016-2021）对室内噪声限值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营运期路面垃圾须有环卫工人定期处理。

三、环境风险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交通管理，当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时，因地制宜采取应急措施，应及时截流液体，必须尽量在地面径流汇入市政雨水管前收集，并根据废水性质妥善处理，送到附近的污水处理厂或交有资质单位处

理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7日
